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食堂



甲方：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法定代表人：熊飞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园二路68号

联系方式：0755-23420995

乙方：深圳市食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俊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社区安山东区7栋102

联系方式：18924233232

根据深圳市德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GMDL2024000097）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深圳市食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食堂托管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教职工及学生食堂提供人工服务，教职工就餐人数约 200 人，学生约 3000 人，采取“包工不包料”模式。中标公司需负责教职工食堂卫生保洁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管理、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提供优质膳食管理服务，负责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节假日、周末等值班人员供餐，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服务、应急工作加班用餐）等。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承担学校食堂教职工及学生供餐、其他供餐服务及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取“包工不包料”模式。负责教职工食堂卫生保洁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管理、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提供优质膳食管理服务，负责工作日早、中、晚三餐及节假日、周末等值班人员供餐，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供餐服务（如公务接待服务、应急工作加班用餐）等。

2. 学生餐为购买套餐方式就餐。日常为学校学生提供午餐的供餐服务，同时根据甲方的加班需求提供加班餐服务（含节假日期间少量人员的加班用餐服务）。

3、甲方负责提供主副食原材料、厨房、厨具、水电、燃料，双方在交接时需进行盘点登记造册。

4、乙方协助学校取得食堂的卫生、环境、消防许可，并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日常工作，接受并通过职能部门的日常检查，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按照甲方确定的食材标准进行采购，根据甲方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对菜量做好管理，在服务实施中严格成本控制，科学制定营养食谱。如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委托采购。

6、食堂卫生保洁与管理（厨房、餐厅每周需要消杀一次，消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厨房及餐厅管理范围的日常保洁、卫生消毒和垃圾清理工作，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餐厨垃圾要做到每餐及时清理，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投放。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保障食堂排水管道的畅通，范围为食堂排水口至隔油池，应定期对管道进行疏通维护，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教职工开餐时间：

（1）早餐 7：00-8：30；中餐 11：00-13：00；晚餐 17：30-19：00（具体开餐时间视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非工作日（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开餐时间和调动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全力保障；如甲方有其它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膳食服务，全力保障解决就餐问题。为值班老师提供送餐服务、为外出人员需要留餐保温处理。

9、学生供餐要求：

（1）乙方每天为甲方就餐提供午餐及部分加班餐服务。

（2）每餐的菜式品种做到主荤两周不重样，副荤一周不重样，科学配餐，民俗搭配。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当周的菜单以乙方提交的为准）。所有午餐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并进行调整，甲方应当给予乙方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调整时间。

（3）乙方应根据就餐人员的就餐时间制定详细的菜品出品表，以保证就餐人员吃到饭菜品种齐全、饭热菜香。

（4）乙方负责每周提供主副食外卖服务，外卖售价、售卖方式、收银方式需经双方商定，甲方师生须提前预订外卖食品，乙方应完全配合。

(5) 每餐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午餐：11：20-12：40（以实际情况为准）。

上述供餐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 10、食品安全保障管理；
- 11、食堂设备日常维护；
- 12、构建有特色的校园餐饮文化；

3. 人员要求

3.1、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配置厨房服务人员人，主要人员构成：主管1人、厨师1人、面点师1人、切配人员1人、洗碗工1人、清洁工1人、服务员1人，乙方必须派出食品安全管理员常驻学校。

3.2、教职工食堂人员岗位安排

序号	岗 位	岗位职责	人数
1	食堂主管（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制定菜单、饮食安全、卫生、早、中餐出品及成本核算等管理工作。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一级或高级中式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一级或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三级或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餐饮运营总监证书的人员优先安排至本项目。	1人
2	厨师	负责食堂三餐烹饪加工、出品制作、食品安全、厨房管理等工作。	1人
3	面点师	负责早餐食谱的编制、点心制作、出品质量、岗位卫生等工作。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人员优先安排至本项目。	1人
4	切配	负责切配、粗加工、厨房卫生、冰箱管理、传送饭菜等工作。	1人
5	洗碗工	负责餐具清洗消毒	1人

6	清洁工	负责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及蔬菜清洗粗加工等工作。	1人
7	服务员	负责蔬菜清洗粗加工；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堂卫生、出售饭菜等工作。	1人
合计			2人

3.2、学校学生食堂人员配置将根据营运方式，进行规划、配置人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每 500 个学生配 1 个厨师岗，前期计划配备 46 名工作人员，具体岗位人员分配计划如下：

岗位		人数	基本工作要求
学生 餐厅	主管兼食品安全管理员	1	负责本楼层售饭区域及就餐区域的全部工作，尤其在早、中、晚就餐高峰期间处理师生投诉，确保食堂服务质量和安全稳定。
	食堂财务兼资料管理员	1	负责原材料采购，调查原料价格，向服务商索取索票以及台账资料管理。
	仓库管理员	1	
	厨师	4	含面点师，熟悉面点产品、烘焙产品的制作，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二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或烹饪师证书的人员优先安排至本项目，其中小炒厨师（1 人）具有食品检验师（高级）证书。
	帮厨	3	
	厨工（含切配、洗菜、洗碗、清洁、分餐、送餐等服务人员）	36	熟悉原料切配的要求；熟悉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
合计		46	

学生部分食堂服务则采用跟标，学生食堂具体用工人数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确定（人员数量：根据学校经营情况按需确定），由乙方安排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3.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上述人员名单盖章后交甲方备案，关键岗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后如有调整，应

在调整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增加就餐人数时，双方应另协商乙方所增加人员的相关费用。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3.5、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需经甲方的管理人员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实际工作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6、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状况提供餐饮服务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

3.7、合同期内，乙方应全面负责学校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8、乙方不得在学校食堂区域内从事任何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将学校食堂移作他用。

4. 投入设施要求

4.1、食堂、厨房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进驻食堂服务后，应当面与甲方清点厨房设备和厨具情况，开列清单确认，认真保管，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严禁私自改造甲方提供的一切使用设备，服务期满如数退还甲方。

4.2、做好食堂设备财产和物资管理，无财产及物资外流、人为损坏和偷盗等现象发生，如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4.3、乙方应制定相关节能措施，落实水、电、燃气等能耗管理。

4.4、乙方须承担每学期最少一次油烟系统清洗费用。

5. 其他要求

5.1、管理要求

乙方应建立运营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项目组织管理承诺以及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具体细节在合同中签定）。

1) 甲方安排总务处、安全处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教师、学生对膳食供应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配合接受餐饮管理。

2) 甲方提供学校厨房场地及基础厨房设施设备，提供现有餐厅，乙方要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负责养护维修、遗损赔偿。

3)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 签约时还需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并制定食品(采购、加工)生产流程管理制度, 完善食堂管理记录。

4) 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损害身体健康和影响学校声誉的现象,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直至终止合同。

5) 乙方负责承担在承包期间日常消耗的清洗、消毒用品。

6) 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变更房产结构, 不得变换基本设施, 若因经营服务需要, 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 需书面报告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并承担所有费用。

7) 乙方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提供优质服务, 不得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等要服从学校指定的时间), 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生、守法经营。

8) 乙方须面对面与甲方交接好场地、设备、设施、用具, 并登记造册, 经双方确认签字后存档。设备设施用具的遗失与损坏(自然损耗除外)由乙方赔偿。乙方工作期间全部负责设备设施用具的保养与维护; 新添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全权负责, 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

9) 乙方须提供至少 1 台食品安全检测仪放置学校, 可对果蔬、饮料、水发产品、粮食、饮用水等进行安全检测。

10) 全校学生用餐满意, 学生就餐搭配合理。卫生、安全的食材, 科学正规的管理, 让家长放心、学生喜欢就餐。

11) 乙方食品生产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餐饮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要求执行, 如有违规操作, 所有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2、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 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乙方选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有变动时, 乙方需提前报甲方研究同意; 如甲方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2) 乙方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 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提交由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以确保其所有的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 厨师须具备厨师等级证书。

(4) 乙方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5) 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足额按月支付给服务人员，不得拖欠，为服务人员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及相应费用。

第三条 合同时间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服务期间如遇到政府政策调整，则应按照政策要求，甲方可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提出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1. 教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512000.00** 元/年（大写：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即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42666.66 元/月（大写：肆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第 12 个月支付 42666.74 元（大写：肆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

2. 学生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每月结算一次，学生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用= 学生实际收入×32%×（学生部分投标报价/学生部分招标金额），最高结算不能超过 **3592000** 元/年（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贰仟元）。

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开具相关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甲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教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和学生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合计支付一年内不能超过 **4104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深圳市食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账号：10858000000827227

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悉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财政资金拨付等政策因素、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延误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甲方安排总务处、安全处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教师、学生对膳食供应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并配合接受餐饮管理。

7、甲方提供学校厨房场地及基础厨房设施设备，提供现有餐厅，乙方应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负责养护维修、遗损赔偿。

8、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身体健康和影响学校声誉的现象，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选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

人员，服务人员有变动时，乙方需提前报甲方研究同意；如甲方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5、乙方制定完善的岗位职责分工及考勤、值班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服务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应提交由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以确保其所有的服务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达到国家规定的饮食从业人员健康标准；厨师须具备厨师等级证书。

7、乙方的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统一服装，保持着装整洁、干净，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精神面貌，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工作积极主动、服务耐心周到，讲究服务效率；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等，就餐结束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8、乙方须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足额按月支付给服务人员，不得拖欠，为服务人员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及相应费用。

9、乙方应为甲方就餐人员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并把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 付

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误七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改正，若累计出现三次此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保证全部人员到位；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人员的证书及其证明材料向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第一次抽查人数和规定人数不符合，给予口头书面警告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齐人员；第二次开始抽查出乙方人员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愿意承担每次每少一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配齐人员；如甲方指定时间未配齐人员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5、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中标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将根据菜品服务质量、人员服务质量、节约型机关创建有关要求等就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验收，形式为每学期组织一次餐饮服务综合满意率调查，综合服务满意率应不低于80%。如出现满意率不达标情况，甲方将在一个月内组织调查、督促乙方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则对乙方进行2000元处罚；在第二次（一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约谈乙方负责人，并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用的1%；第三次（一个月内）出现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甲方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及解除服务合同，且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乙方资格的；
- 5) 因行贿、受贿、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6) 恶意质疑投诉的；
- 7)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8)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存在不一致的约定，以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

乙方：深圳市食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2016.7.15

日期：

2016.7.15